

2021 年度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

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再审立案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

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研究室、技术室（司法科学技术鉴定中心）、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管理处、环境资源审判庭、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办公室、监察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4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00.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6.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0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400.41	总计	62	8,400.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146.41	8,146.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6.41	8,146.41					
20405	法院	8,146.41	8,146.41					
2040501	行政运行	4,574.51	4,574.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11	235.11					
2040504	案件审判	787.80	787.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48.99	2,548.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400.41	4,574.51	3,82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0.41	4,574.51	3,825.90			
20405	法院	8,400.41	4,574.51	3,82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74.51	4,574.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11		235.11			
2040504	案件审判	787.80		787.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2.99		2,80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4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00.41	8,400.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6.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00.41	8,400.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4.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00.41	总计	64	8,400.41	8,40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400.41	4,574.51	3,825.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0.41	4,574.51	3,825.90
20405	法院	8,400.41	4,574.51	3,825.90
2040501	行政运行	4,574.51	4,574.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11		235.11
2040504	案件审判	787.80		787.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2.99		2,802.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6.77	30201	办公费	4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2.78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9.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9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10	30206	电费	12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0211	差旅费	15.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88	30215	会议费	2.79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15.36	30229	福利费	2.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67.95	公用经费合计						606.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00	10.00	30.00		30.00	7.00	34.81		30.13		30.13	4.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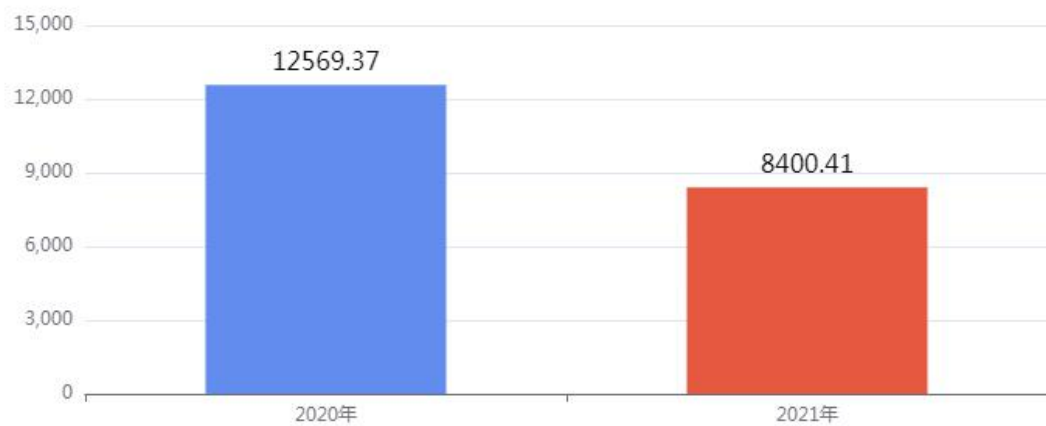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400.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68.96 万元，下降 33.17%，主要是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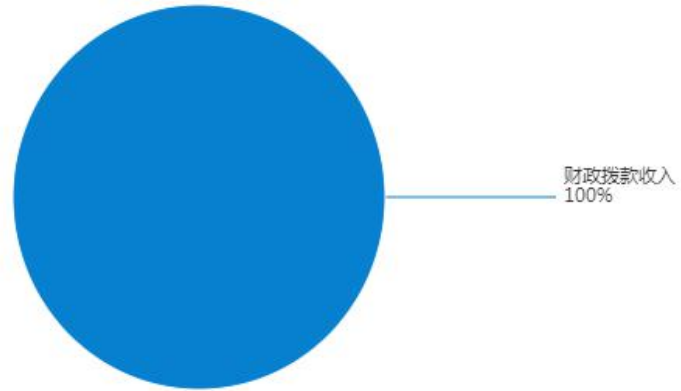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8,146.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46.4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146.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82.56 万元，下降 12.68%，主要是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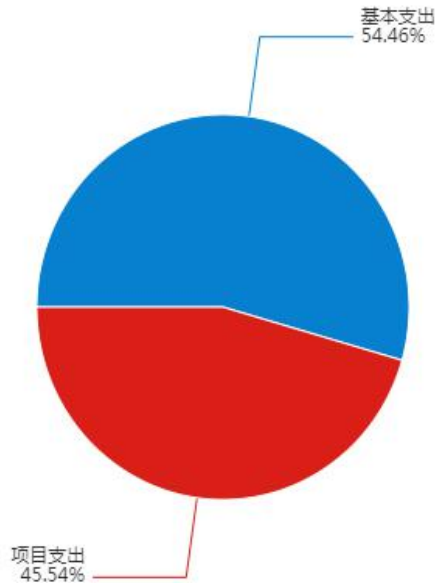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8,40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4.51

万元，占 54.46%；项目支出 3,825.9 万元，占 45.5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574.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07.02 万元，下降 16.55%，主要是人员经费中的法院绩效考核奖于 2022 年度发放。

2、项目支出 3,825.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007.94 万元，下降 44.02%，主要是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支出规模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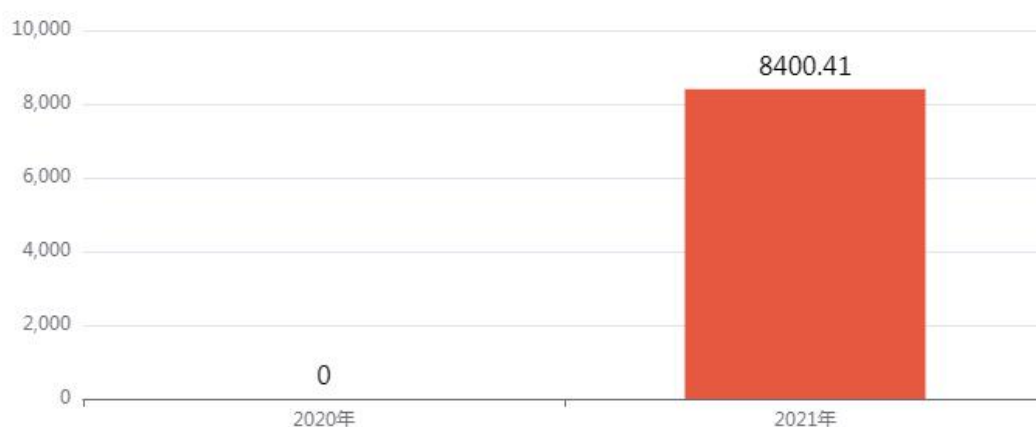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400.4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00.41 万元，主要是是是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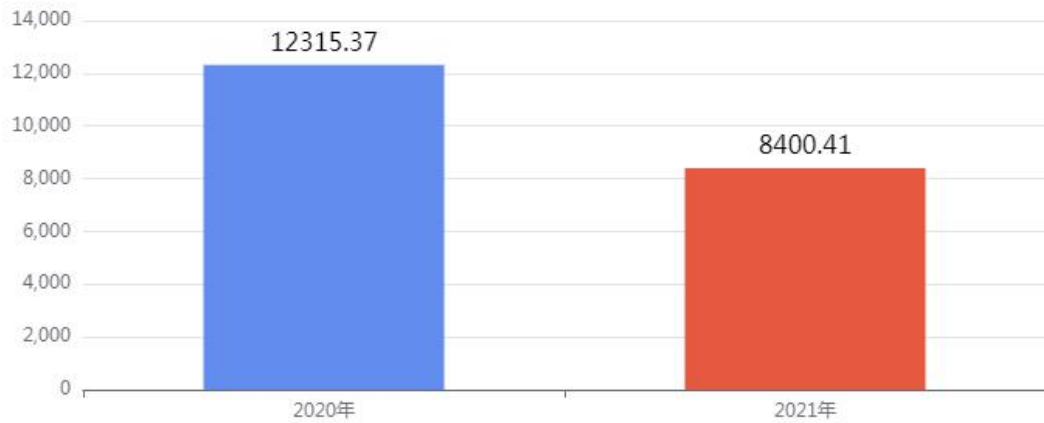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4.96 万元，下降 31.79%，主要是 2021 年度人员经费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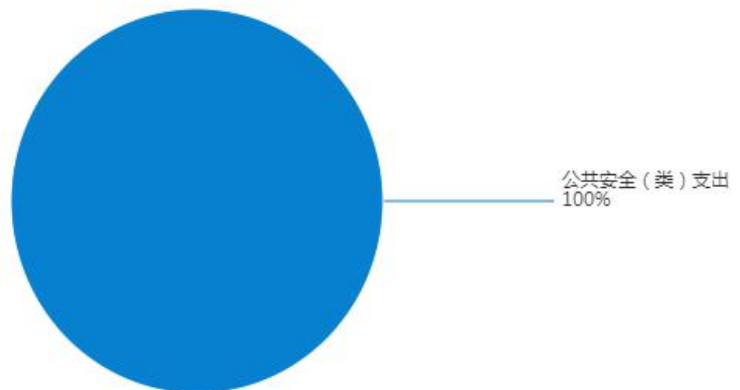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0.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400.41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4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包含了 2020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部分 254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7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0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74.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96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0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不必要的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我院无干警出国（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3 万元，此部分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做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装饰费、车辆审车费、车辆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降低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 4.6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教育整顿督导来访、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 43 批次，23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接待 43 批次、23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接待 43 批次、23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5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0.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49.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9.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为车改时过渡用车，一辆为历史遗留问题盘亏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58.9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费、物业管理费、司法辅助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58.95 万元。其中，对司法辅助服务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单位绩效自评项目总体结果良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有效发挥，资金和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具体项目负责人起到了一定规范、约束作用，新上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仔细权衡，有效避免了“拍脑袋”决策的现象，推动了单位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理

顺了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及项目受众群体之间的关系，绩效评价的流程更加清晰化，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费、物业管理费、司法辅助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4.6 万元，执行数为 6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2、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3.2 万元，执行数为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后勤保障。

3、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信息化配套设备采购，便利了当事人诉讼和审判质效的提升。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任艳琳	联系电话	6387721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为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其他业务费支出提供物质保障,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了法院外出执法办案、法制宣传等业务的正常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35.68	624.6	624.6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624.6	624.6	624.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换装人数	130人次干警进行换装	150人次	3	3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购置法律书籍及报刊册数	订阅法律书籍及报刊700余份	征订714份	3	3						
			举办业务培训期数及人数	法院干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其他业务培训10期,总计培训426人次	1次	3	0.3	疫情原因培训受限					
			《黄河口司法》办刊期数	每年2期	2期	3	3						
			保障干警出差办案人次	不少于1000人次	650人次	3	3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种类	全市法院审判云平台、办公云平台1人驻场运维费、5人驻场法院IT运维服务费、保密技术运维服务、重要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及6人驻场诉讼服务外包、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及数字化服务。	审判综合保障服务均顺利完成	7	7						
		质量指标	媒体信息推送数量	媒体信息推送数量1200余条	3223条	3	3						
			信息推送登报级别	主流媒体及普通媒体均有推送,按合同约定完成	主流媒体及普通媒体均有推送	3	3						
			培训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既定培训任务,提升干警业务能力	未完成既定任务	3	0.3	疫情原因培训受限					
			时效指标	年度内各明细项目执行进度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	3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规模,不超预算资金总额	不超过635.68万元	624.6万元	3	3							
		执法执勤车辆燃修费	年度执法执勤车辆燃修费小于10万元	10万元	3	3							
		审判综合保障费用	全市法院审判云平台、办公云平台1人驻场运维费20万元;5人驻场法院IT运维服务费61万元;保密技术运维服务15万元;重要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费用32万元;执行文书送达及集约查询服务60万元;诉讼服务热线54万元;法治宣传外包服务35万元,内审服务费及司法行政管理平台服务费5万元。	均低于预算成本控制	7	7							
		年度文书邮寄费用总额	不超过80万元,本项目支出20万元	26.97万元	3	2	指标设定偏低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有效利用社会优质资源,节约优质司法资源,充分为审判执行主业服务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及满意度	95%以上	97%	5	5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总分				93.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董振和	联系电话	6387895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相关办公及业务装备的更新,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基本完成急需办公设备的购置,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有效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3	79	79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03	79	79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保障装备配备数量	高扫平板一体机26台,律师验证终端2台,大法庭高清混合矩阵2台,计算机指纹终端安全登录设备20台,电话送达语音设备40台,庭审直播一体机1台	律师验证终端、大法庭高清混合矩阵、计算机指纹终端安全登录设备按预算采购,其他未采购	7	3.5	预算指标未下达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其他综合保障装备	装订机3台,车辆监控1套,碎纸机1台,六专四室配套设备1宗,零星办公设备一宗,审委会升降一体机19台,法庭门1套、交换机12台	装订机、车辆监控、六专四室配套设备、交换机按预算采购,零星办公设备采购50%,审委会升降一体机、法庭门未采购	7	3.5	预算指标未下达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100%	采购产品质量合格率100%	6	6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强制认证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强制认证	6	6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采购并安装调试完毕	2021年12月前	已采购项目按时限完成	6	3	预算指标未下达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48小时之内	48小时之内响应	6	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总预算303万元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总预算79万元	6	3	预算指标未下达				
		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5%	资金节约率>=5%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6	6				
			依靠信息化设备的应用提升审判质效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6	6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生态环保产品,对环境无污染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购置设备的持续使用时间	8年以上	8年以上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有效的物质支撑	基本达到	6	6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87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董振和	联系电话	63878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合同约定完成既定服务内容，做好审判综合楼物业管理维护工作，具体包括房屋管理、卫生保洁、设备管理、维修服务、会务保障、绿化维护等综合事务性服务。			较好的完成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后勤保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63.2	163.2	163.2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63.2	163.2	163.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总面积	33060平方米	33060平方米	5	5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配备人员数量	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43人	36人	5	4	预算指标压减，降低配备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规范》规定的一级标准服务	一级标准服务	5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	1年	5	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验收周期	物业服务质量3个月为一个验收周期	每季度验收	5	5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资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资金于4、9、11、12分别支付	5	2.5	预算指标未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保洁耗材费用下限	保洁耗材含工具、垃圾袋、洗手液、芳香球、手纸等不得低于10万/年	10万/年	4	4		
			维修费用下限	提供总额7万/年的日常零星维修及设备小修项目	7万/年	4	4		
			外墙清洗养护费用	外墙清洗养护费用不得低于7万元/年	0	4	0	此项内容未开展	
			地面石材养护费下限	地面石材养护费不得低于10万元/年	10万元/年	4	4		
			花卉摆放费用下限	花卉摆放费用10万元/年	10万元/年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营造良好良好的司法环境，维护法院良好的社会形象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来访群众等	95%以上	98%	5	5			
总分		92.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姜晓艳	联系电话	638772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着力解决案件数量逐年激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757	756.36	756.36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757	756.36	756.3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含文书送达、庭审记录等）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大于5600件	4376篇	4	3.1	诉源治理案件数量下降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	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大于5000篇	3901篇	4	3.1	诉源治理案件数量下降		
			全年各审判团队万庭审直播案件数量	全年各审判团队万庭审直播案件大于350件	460件	4	4			
			全年完成各类案件卷宗整理、归档数量	全年完成各类案件卷宗整理、归档数量大于5600件	大于5600件（含其他行政档案）	4	4			
			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人次	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大于3600人次	大于3600人次	3	3			
			全年接待、分流、安检外来人员人次	全年接待、分流、安检外来人员38000余人次	13000余人次	3	1	疫情影响开展远程提讯		
			全年押解、提审刑事犯罪被告人人次	全年押解、提审刑事犯罪被告人180人次	60人次	4	1.3	疫情影响开展远程提讯		
			完成重要活动及机关保卫值班班次	完成重要活动及机关保卫值班班次1200余班次	1200余班次	3	3			
			全年保障死刑执行任务、大要案警务保障、强制执行等人次	全年保障死刑执行任务、大要案警务保障、强制执行等大于600人次	约800人次	4	4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案率	结案率>=94%	92%	3	1.5		省院要求达到92%即可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90%		74.92%	3	1.2	指标设定偏高			
	电子卷宗覆盖率	电子卷宗覆盖率>=95%		100%	3	3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平均办案天数<=55天	50.1天	4	4				
	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法院警务保障服务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不超预算总金额	<=757万元	756.36万元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来访群众等	95%以上	98%	5	5				
总分		90.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强文	联系电话	6387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信息化配套设备采购，完善“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标要求的配套功能。			完成一站式多元解纷站式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信息化配套设备采购，便利了当事人诉讼和审判质效的提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800	80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800	8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应用软件或终端设备套数	完成智慧办案助手、人工智能终端、桌面云一体机、外网超融合平台、机房用UPS电池、远程提讯远程接访系统录播资源扩容、高清视频会议终端、IPS入侵保护系统和web应用防火墙及审委会区块链存证验证系统、东营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信息平台与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接口开发项目的采购，共计11套	按预算完成11套设备采购	10	1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	5	5	5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小时	<=2小时	5	5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	5	3	采购进程较慢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总额	不超预算1500万元	不超预算1500万元	5	5		
			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996.34万元	全年支付800万元	5	4	预算指标未下达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低于5%	新采购未维修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7.5	6	
	提升法官裁判文书质量及办案工作效率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7.5	6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生态环保产品	使用生态环保产品	使用生态环保产品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7.5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92.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线租用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强文	联系电话	6387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各专线畅通运转，包括中院与县区法院广域网数据专线、互联网直播、移动办案等，有效服务审判执行工作。			各专线畅通运转且报错能及时维护，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63	156.11	156.11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163	156.11	156.1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00M数据专线条数	1条	1条	4	4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办公专线数量	1条	1条	4	4		
			50M数据专线数量（至滨海看守所）	1条	1条	4	4		
			100M-APN专线数量（含1个公网IP地址）	1条	1条	4	4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100M数据专线数量	1条	1条	3	3		
			10M政务网专线数量	1条	1条	3	3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网络畅通	4	4		
			办公用固定电话及单位专线网络报修率	均小于3%	小于3%	4	4		
		时效指标	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	2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2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4	4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2小时	小于2小时	4	4		
	成本指标	市联通公司通讯费服务费不高于预算金额	市联通公司通讯费服务费不高于4.89万元	4.89万元	4	4			
		市移动公司通讯费服务费不高于预算金额	市移动公司通讯服务费不高于157.9万元	151.22万元	4	4			
		新审判综合楼数字有线电视年使用费	新审判综合楼数字有线电视年使用费0.21万元/年	0	4	0	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7.5	6		
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7.5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基	基本达到	7.5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总分		91.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胡祥英	联系电话	63878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规范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企业破产处置保障工作，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和管理人积极性			提高了破产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促进了相关案件的审理进程，但受制于资金问题，破产援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0	49.68	49.68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0	49.68	49.6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援助无财产可破案件数量	5件	1件	6	1.2	指标未拨付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垫付破产案件数量	5件	1件	6	1.2	指标未拨付	
		质量指标	促进破产企业优化重组，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发展局面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6	6		
			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时限	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15日之内	6	6		
		成本指标	破产案件办理时限	3年之内审结	3年内审结	6	6		
			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补偿金额上线	<=15万元	<=15万元	6	6		
			援助无财产可破案件金额	每件<=10万元	2.68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破产企业优化重组，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发展局面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9		
			规范破产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企业破产处置保障工作，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和管理人积极性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5%	5	5		
			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95%以上	97%	5	5		
总分		85.4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征收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任艳琳	联系电话	63877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提供补充支持，特别是保障干警餐厅劳务结算及出差办案费用。			有效保障干警餐厅劳务结算，为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提供了必要补充，因保障急需费用出差办案费用从其他费用结算。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出差办案次数	保障出差办案不低于100人次	0	10	0	用于保障急需费用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
			保障劳务费用结算	保障干警餐厅费用结算	10	10	10		
		质量指标	干警餐厅服务质量达标	服务质量能较好实现	1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各明细项目执行进度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	10	5	用于保障急需费用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规模，不超预算资金总额	不超过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8%	5	5			
总分				8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填报人： 商青

联系电话： 63877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一、单位自评项目									
1	办案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635.68	624.6	624.6	93.6	优	
2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303	79	79	87	良	
3	物业管理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163.2	163.2	163.2	92.5	优	
4	司法辅助服务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757	756.36	756.36	90.2	优	
5	信息化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1500	800	800	92.5	优	
6	专线租用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163	156.11	156.11	91.5	优	
7	破产援助资金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200	49.68	49.68	85.4	良	
8	非税征收工作补助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30	30	30	85	良	
二、部门评价项目									
1	司法辅助服务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1. 1-2021. 12. 31	757	756.36	756.36	91	优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审核意见（盖章）									

注：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年中新增项目在备注栏注明并填写绩效自评表；年中取消的项目在自评工作总结中说明，不需填写汇总表及自评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正会咨字[2022] 1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2〕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司法辅助服务项目资金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受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需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法发〔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完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团队开展，根据司法审判工作

实际情况，需配备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务及其他司法辅助保障队伍，具体负责审判执行辅助服务、法院警务保障服务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等。

（二）项目预算

依据东营市财政局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5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已使用财政资金 756.36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区域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具体负责审判执行辅助服务、法院警务保障服务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均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采用按月预拨的方式进行结算。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选派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并接受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选派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按照《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依据山

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考核结果确定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并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着力解决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具体为：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大于 5600 件；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大于 5000 篇；全年各审判团队庭审直播案件大于 350 件；全年完成各类案件卷宗整理、归档数量大于 5600 件；全年外出执行、送站、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大于 3600 人次；全年接待、分流、安检外来人员 38000 余人次；全年押解、提审刑事犯罪被告 180 人次，完成重要活动及机关保卫值班班次 1200 余班次；全年保障死刑执行任务、大要案警务保障、强制执行等大于 600 人次，结案率 $\geq 94\%$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90\%$ ，电子卷宗覆盖率 $\geq 95\%$ ，平均办案天数 ≤ 55 天；审判执行辅助服务，法院警务保障服务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不超预算总金额 ≤ 757 万元；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全院干警满意度 $\geq 95\%$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

的支撑，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增强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有效的支撑。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进行调查、核实、评价，全面、具体地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2. 参照省财政厅《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施工作业流程》（试行）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该项目评价对象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价的司法辅助服务项目，评价范围为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相关的各类二级和三级指标。

（三）评价依据

（1）东财绩〔2022〕1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

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 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东财发〔2020〕8号--《东营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4) 东财绩〔2020〕8号--《东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5) 鲁发〔2019〕2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6) 东办发〔2019〕17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7) 中注协（会协〔2016〕10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8)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山东省政府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我们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为：

目标比较法：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问卷调查法：针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以评价受益对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明细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3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所长 1 人、项目经理 1 人，组员 1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列表如下：

项目职务	姓名	职务及资格	职 责
项目总组长	高峰	所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

项目职务	姓名	职务及资格	职 责
项目负责人	李辉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员	郭园园	组员 注册税务师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项目组员	孙凯凯	组员 资产评估师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正式启动，绩效评价组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和评价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

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项目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调查文件及相关表格。

2. 现场评价

项目评价组采取现场查看、询查、发放调查问卷、复核等方式，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

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东营市财政局评价要求，对司法辅助服务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实现对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实施内容的现场评价全覆盖。

3. 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4. 评价报告撰写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项目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通过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专

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二）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20	20	31	20	91
得分率	100%	100%	77.5%	100%	91%

注：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高于 80 分（含），低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高于 60 分（含），低于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各项材料，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依据调查问卷反馈结果、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相关制度和项目有关资金收支等财务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绩效评价指标数据是否准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成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共设置 3 个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主要从申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绩效目标主要从绩

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 计			20	20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齐全。东营市财政局下达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符合要

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资料，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2. 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共设置 2 个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	------	------	----	----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 计			20	20

B11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初预算为 757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7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7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6.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瑕疵的情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未发现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事项；项目合同书、绩效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3. 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1 分。设置 4 个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主要对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10	5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6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率	10	1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10	10
合 计			40	31

C11 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分，得分 5 分

因疫情及“诉源治理”司法改革的影响，案件结案率、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外出执行和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接待或安检外来人员等指标未完成。

C21 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得分 6 分

因疫情及“诉源治理”司法改革的影响，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中，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平均办案天数等指标未完成。

C31 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已在计划时限内及时完成。

C41 成本节约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预算支出为 757 万元，实际发生项目支出 756.36 万元，项目节约率为 0.08%。

4. 效益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设置 1 个指标：项目效益。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满意度方面对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10	10
		D12 满意度	10	10
合 计			20	20

D11 实施效益：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保障了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着重致力于解决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提升司法公信力及更好的开展司法工作，项目实施后对更好的开展司法工作具有持续性影响。

D12 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为法官、律师、

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项目满意度高。

六、主要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该项目由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采用按月预拨的方式进行结算。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选派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并接受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选派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东营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依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考核结果确定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并发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 因疫情及“诉源治理”司法改革的影响，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率指标中，案件结案率、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外出执行和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接待或安检外来人员等指标未完成。

2. 因疫情及“诉源治理”司法改革的影响，绩效目标表质量达标率指标中，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平均办案天数等指标

未完成。

（二）原因分析

因疫情影响，提审等警务工作优先采用线上方式，安检外来人员数量同比下降；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法发〔2021〕25号）文件要求，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全年收案数量、结案数量、裁判文书数量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形。

八、意见建议

1. 建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产出数量和既定质量标准。

附件：

一、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得分表

四、问题清单

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营市东城南一路 28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546—8312636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